

「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

參、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3 樓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及紀錄人：

交通處黃處長志良(翁鄭科長啟志代理) 紀錄：梅技士家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本工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執行，配合建設全島便捷交通網之整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系統的構想，並配合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中央政府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改善區域產業運輸效能，藉由瓶頸路段的改善、高快路網的延伸、交流道聯絡道系統的銜接縮短行車時間及距離，提升公路運輸能量與服務品質，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二)本工程位於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大興村境內，路線西起國道 5 號側車道，東至龍德工業區界止，計畫長度 495 公尺，計畫寬度 15 公尺，目的改善自強路瓶頸路段，辦理道路新闢及拓寬工程，期完整銜接省道台 2 線及國道 5 號側車道，健全地區東西向路網功能，疏導車流，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路線西起國道 5 號側車道，東至龍德工業區界，計畫長度 495 公尺，計畫寬度 15 公尺，

道路斷面規劃設計雙向各兩車道(1快車道1機慢車道)，全斷面共計4車道，採快車及機慢車分流，道路兩側配置設施帶，設置側溝、路燈及管線設備等。

三、用地概況：

本案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並向與會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表)。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併同評估分析報告內容已揭示於公聽會現場，並向與會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詳見評估分析報告)。

玖、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議員秋明：

- (一)有關本道路工程施作，土地之價格依市價補償，應調查清楚，其中建地價格亦應合理補償予土地所有權人。
- (二)本工程因道路開闢，從土地中間穿越致部分土地畸零不整不利使用，如何申請一併徵收。
- (三)農民原有農保資格，土地被徵收後是否影響其農保權益。
- (四)道路工程施工時福興東路與自強路十字路口交會處須注意並設置紅綠燈，且時間應管控得宜。另高速公路旁雙側需設迴轉車道，方便居民進出，避免危險情事發生。

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有關土地之價格將依法評定徵收當期市價給予合理補償。
- (二)如徵收土地致剩餘土地畸零不整，不利使用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三)關於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1.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2.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

(四)本道路工程已規劃設計於國道 5 號側車道施設迴轉道，以管理行車動線，便利居民出入，自強路屆時號誌時相將依實際車流調整，原則上在不影響主線縣道 191 線下時相盡可能一致。

二、邱議員素梅：

有關農地價格，現以市價補償，應訂定合理補償價格，不要讓辛苦耕種農民損失太多，另工程施作部分張議員已充分表達相關寶貴意見，請工程施作單位參考。

回應與處理情形：

有關土地之補償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將評定徵收當期市價給予合理補償。

三、楊議員弘旻：

針對民眾所提意見，請縣府儘量為人民爭取合理權益，包括埋設水電管線、留設通行出入口等。鄉親如有任何問題可洽詢本人服務處協助辦理。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本道路開闢計畫經多次會勘並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款，縣府亦配合編列配合款，請大家支持本工程道路開闢。另本工程預計明年 2 月間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屆時所提意見於第二次公聽會中將再明確回應。

(二)民生管線等相關議題，電力部分經電力公司表示將配合施作電力工程，農田排水仍維持原有灌排系統功能，至於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則表示暫時無管線新設需求，既有管線配合遷移。本府就管線設置已與管線單位多次協調，實際需求部分仍由管線單位提出，就縣府立場開闢道路時亦希望管線設施埋設完成，避免日後再次管線埋設挖掘造成不便，感謝所提意見，將再與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四、大興村張村長惠珍：

(一)道路建設對社區發展及交通安全有所保障，希望政府對於補償價格能確實考量，周邊鄰近土地 2、3 年前有買賣案例請納入參考訪價。

(二)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相關設施請考量民眾需求，以達便民措施。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有關土地價格將依徵收當期市價合理補償。

(二)民生管線等相關議題，電力部分經電力公司表示將配合施作電力工程，農田排水仍維持原有灌排系統功能，至於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則表示暫時無管線新設需求，既有管線配合遷移。本府就管線設置已與管線單位多次協調，實際需求部分仍由管線單位提出，就縣府立場開闢道路時亦希望管線設施埋設完成，避免日後再次管線埋設挖掘造成不便。

五、大興社區發展協會邱理事長長欽：

土地依市價補償，因目前本區土地鮮少買賣交易案例，香城段 204 地號土地有買賣交易，請參考實際交易金額。

回應與處理情形：

有關土地價格係以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並蒐集近期相同或鄰近地段買賣交易案例參考，本府預計於第二次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一併將土地地價及地上物查估價格通知各所有權人，期能達成協議價購。

六、李春樹君：

(一)本案道路工程為何從本人土地劃設經過，幾乎全部被徵收，權利受損。

(二)香城段 555 地號土地為本人所有，89 年以前取得屬老農資格，而同段 556 地號土地原為兄弟所有，因故於 91 年往生，由姪子繼承取得，該筆土地於 89 年後始取得非屬老農資格，上開 2 筆土地合計面積約 3 分半，原可合併申請蓋農舍，現今香城段 555 地號如被徵收後土地剩餘 199m²，未來 556 地號土地如想起造農舍，而面積未達 2 分半，後續該如何處理。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本案無先預設路廊由何處經過，係經審慎評估及勘查相關位置，利用農地田埂及地籍分布作為定線依據，避免從田埂兩側穿越，進而影響兩側農田，以降低用地筆數減少畸零地比例。

如土地被徵收造成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1. 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及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2. 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故香城段 555 地號土地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三)至於香城段 556 地號土地，非屬本工程用地範圍，係 91 年繼承取得，面積仍須達 0.25 公頃始可興建農舍。李先生有進一步了解需求，亦得逕洽本府農業處提供諮詢服務

七、謝政廷君：

(一)請問香城段 410-1 地號土地上的空地原預計蓋房屋，但未興建，徵收時如何補償地價。

(二)本道路工程開闢時請考量埋設自來水管線。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香城段 410-1 地號土地查屬農地非建地，補償時仍以徵收當期農地價格查估補償，至於土地改良物(水泥地)將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所訂標準查估補償。

(二)民生管線等相關議題，電力部分經電力公司表示將配合施作電力工程，農田排水仍維持原有灌排系統功能，至於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則表示暫時無管線新設需求，既有管線配合遷移。本府就管線設置已與管線單位多次協調，實際需求部分仍由管線單位提出，就縣府立場開闢道路時亦希望管線設施埋設

完成，避免日後再次管線埋設挖掘造成不便，感謝所提意見，
將再與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八、黃欣卉君：

請問土地上有種樹，如何補償。

回應與處理情形：

將於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後，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用地內種植樹木，依「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並於協議價購會前將地上物查估價格清冊通知所有權人，如有地上物漏估情事，可向本府申請複估，本府將派員勘查。

九、謝德壽君：

香城段 411 地號土地為本人蓋農舍，部分為香蕉園，本道路工程開闢時請留設通行出入口，另香城段 410 地號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於道路開闢時亦請留設通行出入口，不設置護欄。

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工程應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服務功能通盤考量情形下，始能檢討留設適當位置出入，道路工程開闢時如造成民眾不便或困擾，可向工程施作單位反應。

十、張金花君：

香城段 870 地號土地雖不在本次工程範圍用地內，但道路工程施作時是否會將電力、排水及電信等基本設施一併作規劃埋設管線。

回應與處理情形：

有關電力部分經電力公司表示將配合施作電力工程，農田排水經水利會表示仍維持原有灌排系統，至於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則表示暫時無管線需求，有關管線部分已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實際需求部分仍由管線單位提出，就縣府立場開闢道路時亦希望管線設施埋設完成，避免日後再次挖掘管線造成不便，感謝所提意見，將再與自來水公司及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議員秋明：

針對自來水管線設施部分，早期農田無道路，道路開闢後，興建房屋日增，卻面臨無自來水可用，造成民眾不便，藉由本次道路新闢拓寬之際，地方民意代表及地主期望一併將自來水管線設施埋設完成。

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有關管線設施部分，本府業於109年2月7日再次邀集各相關管線單位至現場實地會勘，台電公司表示配合施作電力工程，水利會表示農田排水仍維持原有灌排系統功能，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日後民眾申請電信可由其他路線架空引進辦理，自來水公司表示目前無埋設管線需求，會(勘)後再行考量函復縣府，109年2月18日自來水公司函復縣府說明，經評估無自來水管線設置需求。
- (二)自來水管線設施部分，縣府於開闢或拓寬道路工程，對於民生管線設施相當重視，雖然自來水公司以目前無需求為理由，未能配合理設管線，惟本道路工程開闢拓寬完成後，興建農舍及民生用水需求日益增加，縣府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積極溝通協調，必要時亦請各位議員協助促成自來水管線設施。

二、邱議員素梅：

自來水管線設施相當重要，何以開闢道路而未埋設管線設施，且目前道路常有開挖補填情形，期道路工程施作時，一併將管線設施埋設完成。

回應與處理情形：

自來水管線設施部分，縣府於開闢或拓寬道路工程，對於民生管線設施相當重視，雖然自來水公司以目前無需求為理由，未能配合理設管線，惟本道路工程開闢拓寬完成後，興建農舍及民生用水需求日益增加，縣府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積極溝通協調，必要時亦請各位議員協助促成自來水管線設施。

三、李春樹君：

本工程預計何時會徵收，如種植水稻，於何時開始不可種植或可按照原本時程繼續種植另給予補償。

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工程預計 109 年度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明年再行施工，土地上有種植水稻等農作改良物，109 年度應可依時程收成農作物。

四、謝政廷君：

(一)冬山鄉香城段 410-1 地號土地上有建物，請問廢棄建物之認定標準，是否屋頂損毀即屬廢棄建物？

(二)自來水管線施設部分，福興路 41 號附近有幾戶無自來水可用，目前使用地下水，經洽詢自來水公司可否施設自來水管線，該公司表示目前政府有前瞻計畫和擴大生活圈計畫經費，請協助自來水管線埋設。

(三)土地被徵收是否要繳納土地增值稅。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香城段 410-1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經現勘已無屋頂構造，認定非屬完整建物，廢棄建物爰不依主體構造(建)物辦理查估補償，另現有殘存之牆壁及設備，本府仍將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二)自來水管線施設部分，縣府於開闢或拓寬道路工程，對於民生管線施設相當重視，雖然自來水公司以目前無需求為理由，未能配合埋設管線，惟本道路工程開闢拓寬完成後，興建農舍及民生用水需求日益增加，縣府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積極溝通協調，必要時亦請各位議員鼎力協助促成自來水管線施設。

(三)有關土地增值稅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及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本府預定於第二次公聽會後 3 月下旬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另擇期舉開協議價購會議，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按協議價格讓售予本府，依上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至於土地買賣後因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者，得申請一併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者，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被徵收之土地亦免徵土地

增值稅，另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五、徐月琴君：

本人所有香城段 408 地號土地面積為 0.2517 公頃，徵收後剩餘土地面積為 0.2342 公頃，未達 0.25 公頃無法興建農舍，該如何處理。

回應與處理情形：

冬山鄉香城段 408 地號土地非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故不適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且被徵收後剩餘土地面積未達 0.25 公頃，故依現行法令規定無法申請興建農舍。

六、謝永同之媳婦：

請問我公公(謝永同)以前向其哥哥(謝阿傑)買房地且付款，但 4、50 年代無法辦理過戶，有當時契約書及其印鑑證明等文件，目前土地登記姓名仍為謝阿傑，該如何爭取權益。

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案未來協議價購或徵收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1 條規定，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人辦理公告及通知，至於房地已付款而未過戶情事，因涉及私權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七、謝德壽君：

本人所有香城段 411 地號土地於民國 90 幾年已蓋農舍，申請埋設自來水設施管線未獲許可，95 年間本人及附近居民又再次申請，自來水公司僅口頭告知，如有專款補助再行辦理，迄今仍未埋設自來水管線，故農舍無法入住，希望這次開闢道路能協調幫忙爭取埋設自來水管線。

回應與處理情形：

自來水管線設施部分，縣府於開闢或拓寬道路工程，對於民生管線設施相當重視，雖然自來水公司以目前無需求為理由致未能配合埋設管線，惟本道路工程開闢拓寬完成後，興建農舍及民生用

水需求日益增加，本府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積極溝通協調，必要時亦請各位議員協助促成自來水管線設施。

八、謝秀俊君：

- (一)自來水等管線設施現在如不施設，以後道路開闢完成後再次挖掘管線會造成民眾不便，且工程施作費用更高。
- (二)大興村下游農田排水系統應考量納入本工程一併施作，否則下雨就容易淹水，並請改善香城段 410 地號土地周邊排水系統。

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自來水管線設施部分，縣府於開闢或拓寬道路工程，對於民生管線設施相當重視，雖然自來水公司以目前無需求為理由，未能配合埋設管線，惟本道路工程開闢拓寬完成後，興建農舍及民生用水需求日益增加，縣府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積極溝通協調，必要時亦請各位議員協助促成自來水管線設施。
- (二)本工程道路兩側側溝已規劃設計排水系統，至於大興村下游農田排水系統及香城段 410 地號土地周邊排水系統未在本工程用地範圍，屬宜蘭農田水利會權責，列入紀錄請該會另行處理。

九、張金花君：

本工程擬徵收香城段 869 地號(毗鄰 870 地號)土地，造成土地畸零地情形，該畸零地是否一併徵收。

回應與處理情形：

香城段 869 地號土地倘因本道路新闢拓寬工程徵收造成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是否申請屬 86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毗鄰(香城段 870 地號)非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主張。

拾壹、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本次公聽會，本府後續將辦理土地查估作業，辦理協議價購會前，將地上物查估價格清冊通知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會再行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相關補償費用事宜。

拾貳、散會:11 時 00 分